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振兴:本院受理原告姜宜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并依法作出(2025)辽0211民初1268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要点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刘振兴偿还原告姜宜彤欠款7000元;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64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共计450元,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